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董事會為籌備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出現變動，故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1. 葉成慶先生(「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辭任後不再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
2. 張英相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辭任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葉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先生及張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1. Low Teck Seng教授(「**Low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吳成偉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關秀英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蔡思劬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5. 江治強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6. 張俊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Low教授

Low教授，69歲，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副校長(永續與韌性發展)，負責監督、管理及協調全大學的永續發展計劃。彼曾任新加坡國立研究基金會(NRF)總裁、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總裁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院院長。Low教授為新加坡工程師學院院士及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Low教授現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ey Asic Berhad及UCrest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ow教授目前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rendlines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Low教授目前亦擔任Acrophyte Pte Ltd(前稱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之獨立董事，並曾任Excelpoint Technology Ltd.之獨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自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Low教授於一九七八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同一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Low教授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出任Singapore Post Limited (「**SingPost**」，股票代碼：S08，新加坡一九九九年郵政服務法(Postal Services Act 1999)下之指定郵政持牌人及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及國際郵政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SingPost公佈 (「**FSM收購公佈**」) 其附屬公司Famous Holdings Pte Ltd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F.S. Mackenz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FSM收購事項**」)。FSM收購公佈亦指出，SingPost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FSM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然而，由於SingPost時任獨立董事Keith Tay Ah Kee先生 (「**Tay先生**」) 亦為FSM收購事項安排人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 (「**Stirling Coleman**」) 之非執行主席兼34.5%股東，因此其後確定FSM收購公佈並不準確。在Tay先生之要求下，SingPost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特別核數師 (「**特別核數師**」)，以調查媒體報導中提出有關FSM收購事項之事宜 (「**特別審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Drew & Napier LLC亦獲委任為聯席特別核數師 (與羅兵咸永道統稱「**聯席特別核數師**」)，就特別審核提供額外保證。在特別審核期間，聯席獨立核數師發現FSM收購公佈草擬本在SGXNet發表前並無發送予SingPost之董事會傳閱。此外，據聯席獨立核數師報告，當FSM收購公佈於SGXNet發表後發送予SingPost之董事會時，Tay先生於同日發現有不準確之處。儘管Tay先生曾向SingPost當時之公司秘書查詢FSM收購公佈之內容，並要求尋求法律意見，惟提供諮詢之法律顧問認為無需發佈另一份公佈，而不包含有關Tay先生於Stirling Coleman之權益之聲明實為「具有正當理由」。SingPost之公司秘書完全倚賴法律顧問之意見，決定無需作出澄清，亦無將不準確披露一事提請董事會垂注。因此，SingPost儘管在FSM收購公佈發表後不久即察覺該公佈有不準確之處，惟並無即時更正。SingPost在發現不準確之處後17個月方發出澄清公佈。因此，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公開譴責SingPost，指其違反上市規則第719(1)條、第703(4)(a)條 (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Listing Manual of the SGX-ST) (「**上市手冊**」) 附錄7.1第25(a)段一併閱覽)，並將此事轉交有關當局處理。自此，新加坡交易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均未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免生疑問，Low教授並非上述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任何調查及／或新加坡交易所作出任何公開譴責之對象。

根據Low教授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Low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Low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Low教授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Low教授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Low教授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Low教授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

吳先生，48歲，為SATS Ltd.（股票代碼：S58）之高級副總裁兼策略投資與併購部主管。SATS Ltd.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全球領先海空航點服務及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吳先生乃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全球策略投資、收購及其他相關商機。吳先生在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投資銀行家及企業律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會計及法律雙榮譽理學士（社會科學）學位。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吳先生獲任命為海上油氣行業造船、船舶維修改裝及船舶租賃公司Otto Marine Limited (「**Otto Marine**」) 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加入Otto Marine時，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正經歷二零一零年代初開始之長期低迷。吳先生在任期間負責監督Otto Marine之重組工作、企業融資、財務活動及企業事務。作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監督詳細且深入之營運及財務審查，旨在穩定及重振Otto Marine，避免其清盤，惟鑑於當前之市況，最終確定當時重組Otto Marine之業務並不實際可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Otto Marine遭納入司法管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進行清盤。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吳先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關女士

關女士，43歲，為一名團隊及專業教練，專門協助團隊、領導者及專業人士透過調整行為及溝通方式實現願景，從而共同創造互聯高效之工作環境。此前，關女士曾任職於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及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在企業融資及併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最近期出任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協助該公司建立並發展一個新的併購創始部門。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南洋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國際教練聯盟(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認可課程 — 新領域教練課程(Newfield Coaching Program)。彼亦為亞太教練聯盟(Asia Pacific Alliance of Coaches)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團隊教練委員會(Team Coaching Committee)之主席。

根據關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關女士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關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關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先生

蔡先生，56歲，為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專門從事發起及執行資本市場交易。加入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前，彼曾任職於Eastwin Capital Pte. Ltd.、Stamford Management Pte. Ltd.及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蔡先生現任Aoxin Q&M Dental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董事，以及LS 2 Holdings Limited及Kori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並曾擔任VCPlu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首席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發全球金融與銀行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Global Finance & Banking)。彼亦為CFA協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曾任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山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田集團」，股票代碼：BJV)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香菇主要供應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七年九月，山田集團時任核數師BDO LLP向新加坡財政部提交一份與該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財務記錄相關之機密報告。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德勤」)獲委任對山田集團之財務記錄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佈主要審閱結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山田公佈山田集團若干核心資產已被出售，而該等出售事項並無事先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山田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委聘Foo Kon Tan LLP(「FKT」)對有關出售事項進行盡職調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主要調查結果，特別是有關出售事項乃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批准之情況下完成。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交易所向山田前執行董事林衛斌發出公開譴責，指其因出售山田資產而違反上市手冊主板上市規則第1014(1)、1014(2)及719(1)條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蔡先生在任何時間(包括山田管理層在未事先尋求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決定進行出售之所有重要時間)均無參與山田之管理或營運，亦非FKT、新加坡交易所及／或德勤(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所進行上述調查之對象。蔡先生亦非上述FKT調查及／或新加坡交易所公開譴責之對象。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新加

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蔡先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江先生

江先生，57歲，最近期曾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前，彼曾任Penvest Co.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Penvest Co. Pte Ltd.乃於二零一一年由江先生創立。江先生目前亦為JEP Holdings Ltd.之首席獨立董事，以及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此前曾先後擔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曾任Biolidic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江先生曾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DWT」，股票代碼：BLR，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水及污水工程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就DWT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SGXNet發表之辭任公佈中作出之聲明，以及DWT其後對前行政人員作出之回應，向DWT發出合規通知(「合規通知」)。前行政人員在其

聲明中表示，根據可得資料及文件，DWT建議之項目投資（「該投資」）似乎並不可行。彼進一步指出，DWT曾要求提供與該投資有關之額外資料及文件，而有關資料及文件仍有待提供。因此，前行政人員建議DWT董事會否決該投資。DWT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SGXNet上發表之回應中澄清，就該投資之可行性作出任何最終結論為時尚早，應在全面審閱所要求之資料及文件後方作出結論。新加坡交易所隨後發出合規通知，指示DWT在某個時限內透過SGXNet披露一份詳細報告，當中包括其法律顧問就DWT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即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DWT董事會前）首次公佈該投資之狀況提供之意見。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DWT公佈，計及（其中包括）無法取得DWT要求之關鍵資料、文件及數據以適當評估該投資是否合適，以及當地政府日後可能施加之電費及容量要求之不明朗因素後，DWT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否決該投資。因此，新加坡交易所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均無對DWT或江先生進行任何調查。

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江先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

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

張先生，45歲，為Drew & Napier LLC爭議解決部門董事兼銀行與金融爭議部門主管。彼經常為大型企業就企業管治事宜、管理與僱員相關問題以及企業、商業及監管糾紛提供建議及擔任代表律師。張先生在主要法律名錄(包括Legal 500、Asialaw Leading Lawyers及Benchmark Litigation)中獲肯定為頂尖律師，並在二零一六年獲《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評為其中一名「新加坡40歲以下最具影響力之律師(Singapore's Most Influential Lawyers Under 40)」。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學士學位。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於參照張先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彼獲委任之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Low教授、吳先生、關女士、蔡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1. 審核委員會已重組，現由三名成員組成：蔡先生（擔任主席）、江先生及關女士；
2. 薪酬委員會已重組，現由三名成員組成：陳艷女士（擔任主席）、吳先生及張先生；及
3. 提名委員會已重組，現由三名成員組成：Low教授（擔任主席）、張先生及陳艷女士。

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招永銳先生（「招先生」）終止出任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招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彼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W Teck Seng教授、吳成偉先生、關秀英女士、蔡思劬先生、江治強先生、張俊偉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